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长陈业钢（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刘兆滨、董事陈漫漫、董事张玉辉（兼副总经理）、董事李裕丰，高级管理人员虞亮（副总经理）、李娟芬（董事会秘书）、蔡静（财务总监）。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张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第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第二、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第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第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娟芬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1109 室

邮箱：jennifer@denovogroup.com.cn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股东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